# 憲法與情書，快樂的幸福

●陳曼麗／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、21世紀憲改聯盟教育傳播小組召集人

2006年4月9日，21世紀憲改聯盟的成員在碧潭邊美麗春天飯店，聚集討論民間第一版的憲法條文。大家逐條推敲條文內涵及文字。

## 寫一封憲法情書給國家

席間，台灣法學會黃瑞明理事長提到德國的政治運作中，有一部分是要讓人民參與和了解，政府和法律的形成，並不是高高在上，只有少數人參與。在「總理住在游泳池」這本書裡，就談到「憲法，是人們寫給他們自己所生活的那個國家的一封情書，裡面包含了人們對國家的期待和願景；他們以及政府希望為這個國家，或著應該為這個國家做些什麼。」

這種論調正符合與會民間團體的認同，於是，「憲法是人民寫給國家的一封情書」就在美麗春天輕鬆浪漫地盪漾開來。本來嚴肅枯燥的憲法改革，就變得非常有趣味性和創意味。

## 人權深化及優先憲法

我們是在什麼時候寫下我們的憲法呢？

原來，在1947年，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地區公布了「中華民國憲法」。這部亞洲第一個民主國家所推出的憲法，距離她1911年成立的年代，已經整整晚了三十六年。1949年，國民政府棄守中國大陸，來到台灣，旋即宣佈實施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；直到1987年，中華民國解除戒嚴，這部憲法才真正在台灣實施。但是，台灣人始終覺得不適用，前後修憲修了七次，有如穿著衣服改衣服。一下子袖子太長，一下子褲管又太短，腰身又不符合需要，穿起來總是怪怪的。

有一個合宜適用的憲法，是台灣人的心願。活力四射的民間團體，總覺得憲法既是國家根本大法，就應該涵蓋現代化民主精神，將人權、環境權、社會權，甚至原住民的權利，都該列入憲法。翻開七次修憲的歷史，民間的聲音，總在陽明山的中山樓外徘徊。2005年6月，國民大會真正廢除後，人民直接參與修憲的工程，更進一層。同年9月民間團體推動成立「21世紀憲改聯盟」，邀請大家一起來寫憲法，將自己所主張的「權」，放進憲法中。

## 尊重差異包容弱勢的討論平台

民間團體不是一言堂，即使是關心的議題因切入的角度不同，有時也會有不一樣的主張出現。以勞工議題為例，不同的工運社運團體所關注的重點就不太一致，甚至主張不同；或者個別談每種權利入憲都有其論述基礎，但是統合來看，權利間也會有衝突的地方。但透過「21世紀憲改聯盟」所搭起來的平台，大家可以互相溝通，討論出共同的憲法主張；每週一次的「憲改俱樂部」，邀請不同的議題引言，總是會

激盪出漂亮的火花，令人為之一振。

談人權時百花齊放，但談到嚴肅的中央政府體制時，通常都是火花四射。但在憲改俱樂部裡，透過法學者的循循引言，讓與會者更了解中央政府體制中的總統制和內閣制的優缺點，以及在台灣實施的可能狀態。討論的議題是嚴肅的但參與者活潑的，因此，有人贊成內閣制，把總統的位子虛位化，甚至為了讓更多人可以去做總統，總統還可以輪流；甚者，舉凡有意願的民眾都可以登記抽籤當總統，讓大家了解做總統的甘苦。

## 搞創意的憲改運動

民主時代，憲改工作應該是由下而上的進行。先收集民間的意見，再深入討論。目前有五十多個民間團體加入「21世紀憲改聯盟」，包括原住民、婦女、青少年、同志、環保、勞工、商業、農業、司法、人權、文化…等等專業領域。為了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憲改工程，我們希望憲法是大家都能懂的，了解憲法能讓整體社會達到更理想的境界，我們正朝向一個快樂的目標前進。這條路上，有你有我也有他。參與憲盟的各團體平時就在各地生根萌芽，如社區大學遍佈各縣市、台灣婦女團體也分佈在各地方、青商會、全產總、原住民…各有自己的脈絡可以深入基層，引起眾人關切憲法與人民的相關連性。

把議題帶入基層，要用淺顯易懂的語言文字。讓每個人都聽得懂，才願意出自己的意見，意見是可以溝通修正的，集眾人之智慧，必能有完善的結論。這就是公民社會的過程。透過座談會、演講、活動，設計出親近人民的方式。

原住民可以到各部落去討論憲法原住民專章的訴求。婦女團體則透過法律與女性的權益，邀請全民來回答問題，答對者還可以參加抽獎。兒福團體就要與報社合作，邀請未來的主人翁發表對未來的憧憬。青少年推動十八歲可以投票，成人應尊重年輕人的意見及權益。整個系列活動多元，到各地去開講，推薦憲改列車，再體現一次公民參與的動力。

很多參加過憲改活動的人，都會在初次見面時說：「我不懂憲法，但我想來看看。」經過參與討論後，他們都說：「真是太有趣了，原來憲法就是生活的一部分。」

確實而言，法律本來就是存在於生活中，因為有一些生活的遊戲規則存在，才可以讓國民在不被侵犯的空間中，自由行動。民主與自由，是我們追求的目標，但以不侵犯到他人為前提。尊重少數人的需求，同理體會他人的處境，就會知道包容與和諧是整個社會向前走的原動力。

## 民間力量的展現

我們追求一部進步的憲法，在二十一世紀的時空裡，讓不同的族群（包括原住民與外來移住的人民）、不同的性別（包括男性、女性與第三性）、不同的判準引入（包括性別主流化與廢除死刑）等等根本主張，能列入台灣所編纂制定的憲法中。人民是這塊土地的主人，讓人民有參與憲改的權利，由基層發聲，經由努力，完成一部屬於台灣的憲法。「21世紀憲改聯盟」的這個平台，就是民間的力量，期待大家一起來灌入。

## 快樂女人憲改大樂透

在基本權中，婦女團體這二十年來，都是希望有「婦女人權憲章」，讓婦女人權

能入憲。隨著國際腳步，不斷快速前進，婦女的眼光已經不再侷限在女性的身上，而擴大延伸到男性及第三性別。於是「性別主流化」的聲浪在1995年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中，成為重要的決策，讓各國在推動各國政策法令時，都必須完整思考各種性別的照顧，再規劃提出最完善的政策。

台灣婦女團體期望將「婦女人權」及「性別主流化」的精神帶入憲法中，從人權的角度出發，使婦女不致受到歧視。理想的境界，談論起來，有點抽象。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，設計從婦女節到母親節之間，以「快樂女人憲改大樂透」的活動，邀請全國人民一起來認識憲法中的人權。

從五萬多份的參加明信片中，我們分析有效問卷六千四百三十九份後，觀察到人民對未來的人權仍有深深的期待。人民對婚姻、子女姓氏、通姦、性交易、同志婚姻都有很進步的看法。（請參考附件）

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。憲法應以人民基本人權為核心，婦女人權為人權的一部分，因此，婦女人權亦是憲法的核心。藉由未來到各地方舉辦「憲改俱樂部－女人的悄悄話」，希望能用活潑的方式，喚起民眾對婦女人權的注意力。婦女爭取國家成為快樂的居住地，保障在這塊土地上居住的人民都能不受歧視，快樂幸福的生活，受到應有的尊重與肯定。

若您想多瞭解21世紀憲改聯盟，請上網：www.21cra.org.tw，或者與我們聯繫（電話：02-23897991・傳真：02-23897983・E-MAIL：cra21.tw@msa.hinet.net・地址：台北市100愛國西路9號5樓之6）。 ◎

附件

| | 項　　目 | 有效百分比 |
|---|---|---|
| 性　　別 | 女 | 61.2% |
| | 男 | 38.8% |
| 年　　齡 | 20 歲以下 | 7.7% |
| | 20-39歲 | 54.2% |
| | 40-59歲 | 28.7% |
| | 60歲以上 | 9.4% |
| 教　　育<br>程　　度 | 國小及以下 | 10.8% |
| | 國中 | 5.9% |
| | 高中職 | 23.6% |
| | 專科 | 23.7% |
| | 大學 | 29.6% |
| | 研究所及以上 | 6.3% |
| 有效樣本數 | **6439** | |

一、志明與春嬌結婚二年，後與麗莎發生性關係。憤怒的春嬌向法院提出告訴，控告麗莎通姦罪判刑確立。您覺得麗莎遭判通姦罪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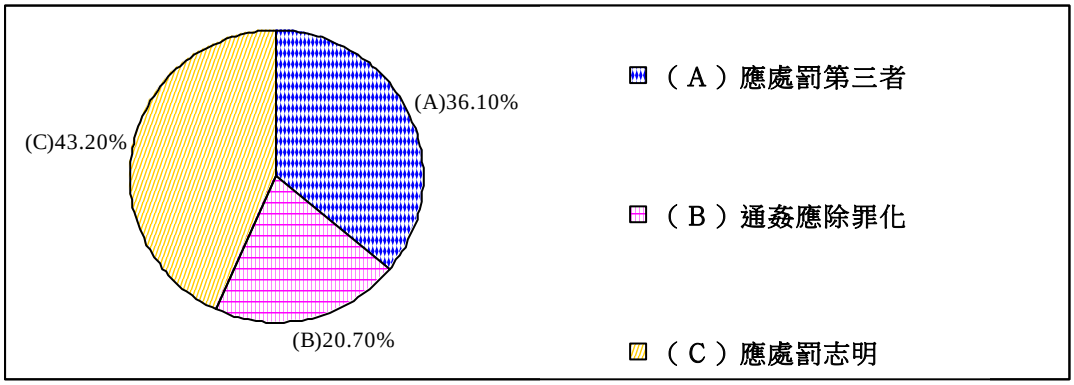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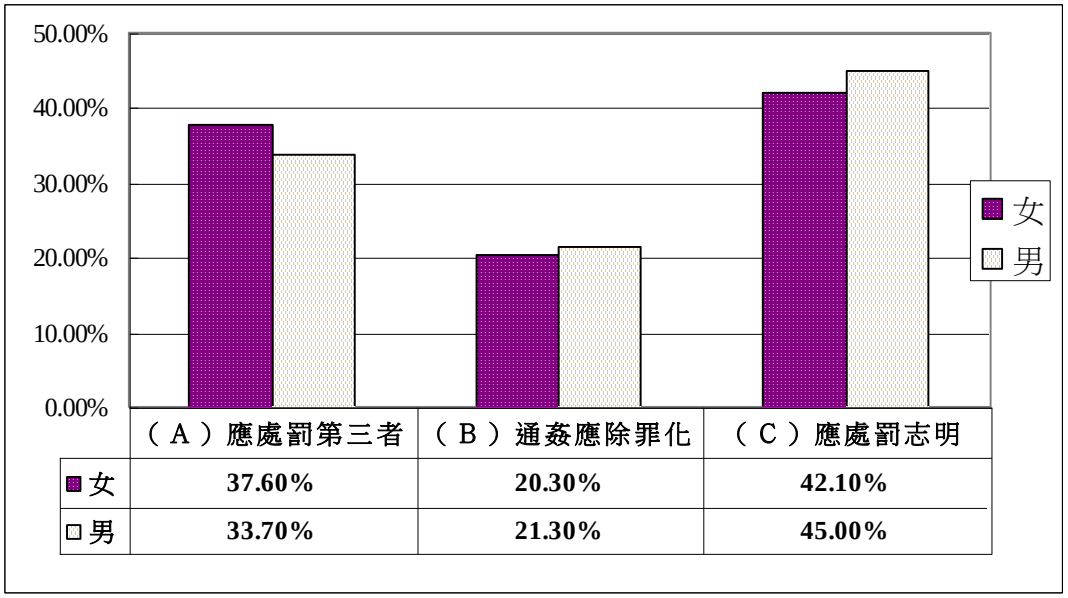


| | （A）應處罰第三者 | （B）通姦應除罪化 | （C）應處罰志明 |
|---|---|---|---|
| 女 | 37.60% | 20.30% | 42.10% |
| 男 | 33.70% | 21.30% | 45.00% |

- 四成三認為「應處罰志明，而非麗莎」。反映許多人對通姦的認知與現行刑法第 239 條「兩人都處罰」規定不同。
- 四成三認為要罰已婚的志明。
  反映（1）民眾對婚姻忠誠關係的期待；（2）反映許多人對通姦的認知與現行規定不同；（3）婚姻應受到法律保障。
- 七成九認為通姦應要處罰；反之，二成一贊成通姦罪除罪。
- 男女性中認為要罰已婚志明都佔最多。四成五男性認為應「處罰志明」。限於題目，於此無法觀察作答民眾對已婚女性外遇行為態度。

二、昭弟結婚時，希望小孩可以從自己的姓，可以嗎？昭弟的小孩希望成年後自己決定姓氏？可以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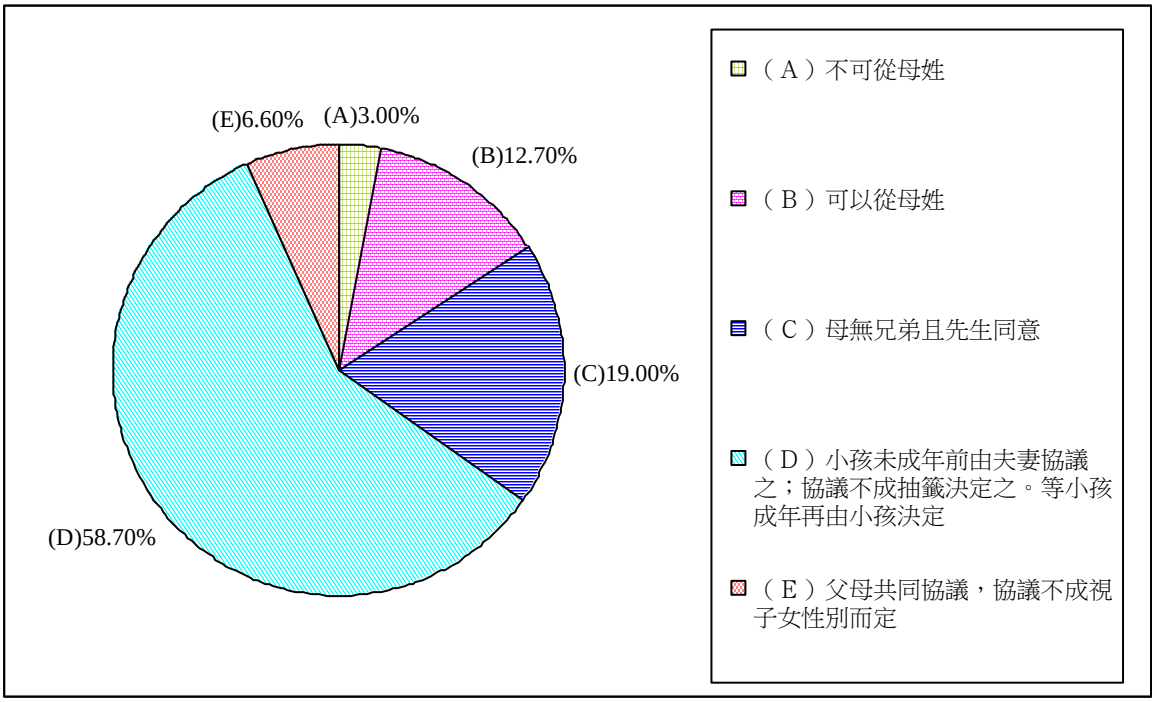


- 五成九認為可以接受夫妻協議與抽籤方式來決定小孩的姓氏。由此可見，現行民法第 1059 條「子女從父姓」規定已不符人民實際需求。此數據可供政府修法參考。
- 五成九認為，站在孩童立場，應重視已成年孩子的自我決定權。
- 完全無法接受小孩從母姓的只佔 **3%**，反映傳統父權的傳宗接代觀念已淡薄，有 **97%**接受條件式的從母姓。

三、年近四十未婚的巧慧事業有成、生活富足，最近為響應政府對高學歷女性「生產報國」的呼籲，決定以人工生殖方式生小孩，請問她該怎麼做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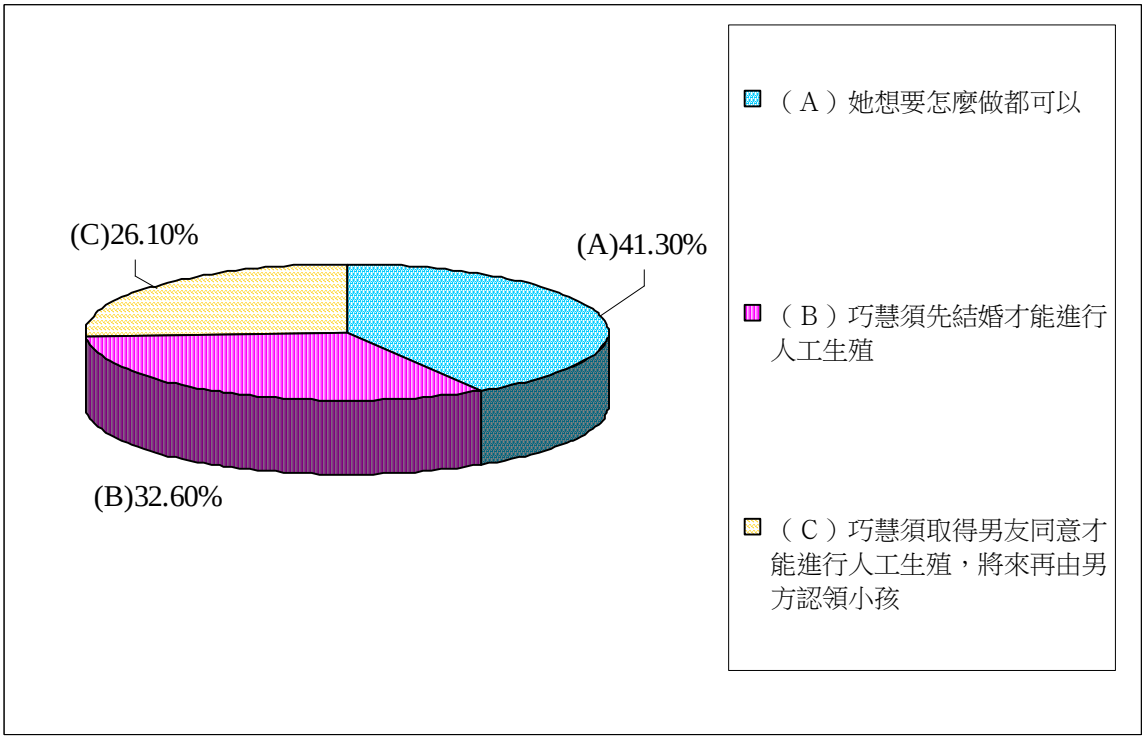


- 四成一認為，未婚女子應有生殖自主決定權，與現行「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」（可採用人工生殖的對象不包括未婚女性）規定不同，這樣的數據是值得注意的。政府應更寬廣地考量法條內容。
- 六成七認為生殖可與婚姻脫勾。社會對未婚生子已有較大包容。
- 五成九認為，小孩應要有父親與完整家庭，以維護兒童權益。

四、建國(男)與志明(男)認識多年感情很好，很想結婚，請問他們要怎麼做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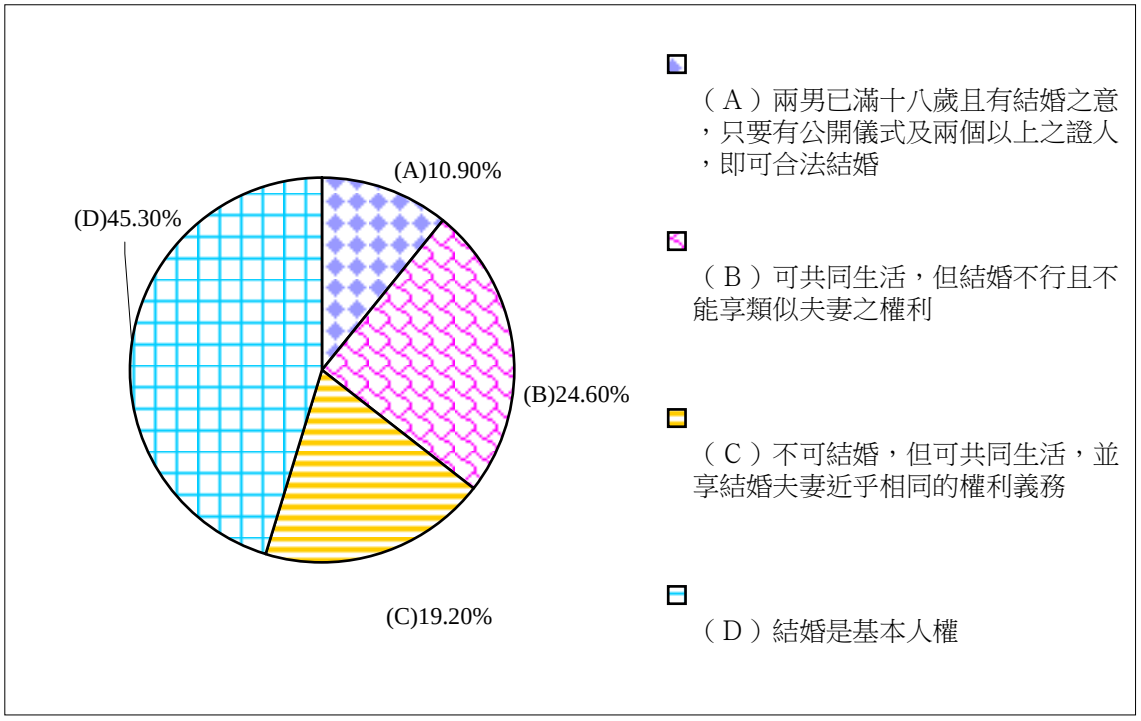


- 二成五是異性戀婚姻的擁護者，認為兩男不能結婚，不能享有類似夫妻的權利，只能共同生活。
- 五成六認為同志應有結婚權及享有類似夫妻的權利義務。
- 七成五的作答民眾可以接受同志的情感生活。相較以往，是非常正面的迴響。可能與近幾年來同志教育的落實有關，或者，可能受電影斷背山之影響。

五、某KTV遭員警臨檢，已成年的香香和有婦之夫漢強被逮到正在從事性交易，請問香香和漢強會有什麼樣遭遇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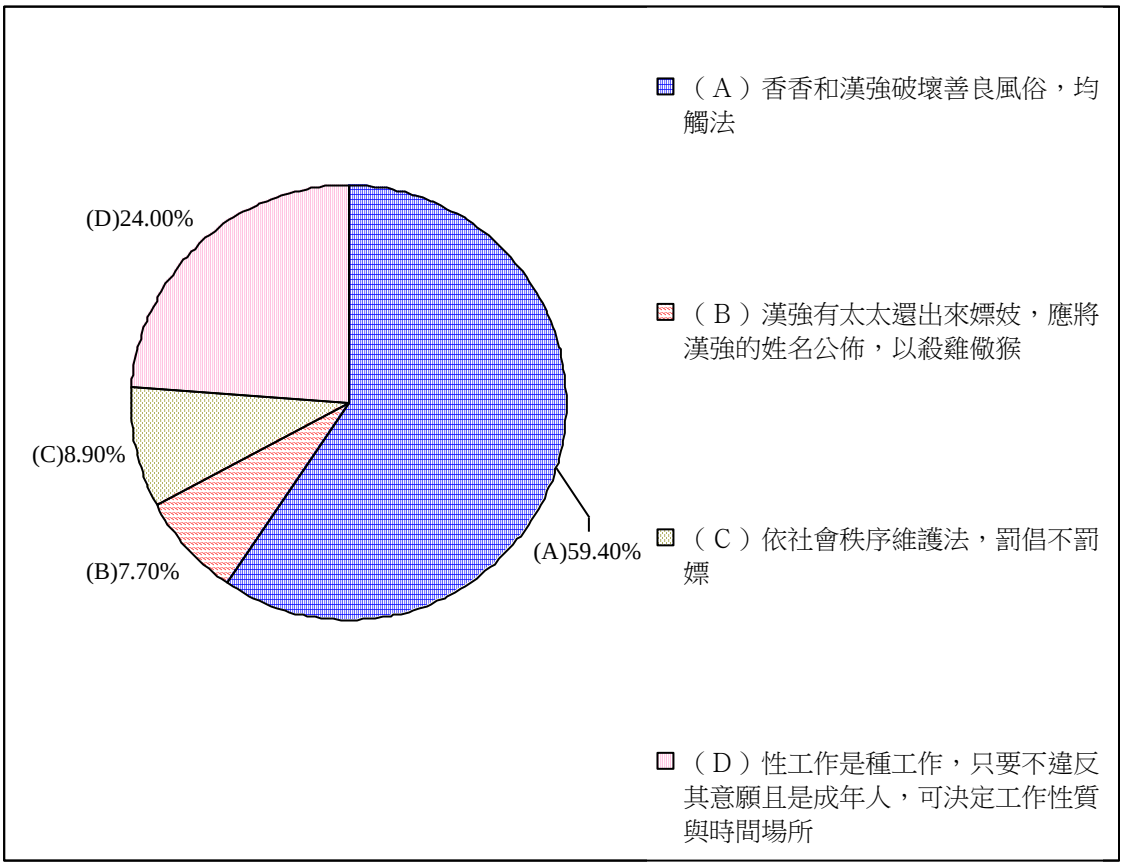


- **7.7%**認為要將漢強的姓名公佈，反映大部分作答民眾是理性的。反觀部分媒體瘋狂地爆料已婚政治名人或藝人劈腿之情事，並將其姓名公佈，是戕害人權的做法。再者，只有**8.9%**接受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的「罰娼條款」，而五成九認為，站在平等的角度，兩人都應被處罰。此數據可供政府修法參考。
- 二成四認同性工作也是一種工作。可能和推動性工作除罪的活動有關。
- 七成六不認同「性」是可以交易的。